

勞 務 乙 第 七 號 大 正 十 三 年 一 月 十 一 日

株 式 會 社 大 和 製 作 所 職 工 解 雇 二 件 之 紛 議 決

社 下 品 川 町 北 品 川 五 三 六 番 地 所 在 標 記 會 社 八 職 工 六 三
 名 (社 長 澁 谷 權 之 助 資 本 金 二 十 萬 圓) 之 便 備 之 自 轉 車 一
 附 屬 品 製 作 之 業 上 之 居 夕 爾 之 震 災 後 漸 次 營 業 不 振 傾 十
 タル 爲 經 費 節 減 之 企 圖 之 本 月 一 日 平 素 不 真 面 目 十
 七 職 工 十 四 名 之 對 之 解 雇 通 知 之 郵 送 之 一 二 場 八 十 二 月 廿 九
 日 以 一 月 七 日 迄 正 月 休 (同 時 之 解 雇 手 當 八 一 月 四 日 支 給 ス
 山 崎 附 記 通 告 七 一 此 通 告 之 受 ケ タ ル 被 解 雇 職 工 等 八
 北 品 川 五 三 五 飲 食 店 山 崎 萬 次 郎 方 之 集 合 之 斯 カ ル 不 當
 ナル 解 雇 之 應 ス ル 能 ハ ス 今 後 一 四 名 ハ 一 致 團 結 シ 之 會 社 二
 交 渉 ス ル 事 ヲ 申 合 七 本 月 四 日 一 同 八 會 社 二 出 頭 社 長 代 理